

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鉴证报告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 座 20 层 邮编：100073

电话：(010) 51423818

传真：(010) 51423816

目 录

一、鉴证报告

二、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审计报告附件

1.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营业执照复印件
2.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证书复印件
3. 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复印件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location）：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 座 20 层
20/F, Tower B, Lize SOHO, 20 Lize Road, Fengtai District, Beijing PR China
电话（tel）：010-51423818 传真（fax）：010-51423816

关于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中兴华核字（2025）第 510004 号

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源科技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工作。

一、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编制《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力源科技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力源科技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



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编制。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力源科技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5 年 4 月 23 日

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1 年 4 月 6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125 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675.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9.39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251,182,500.00 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交易费用共计人民币 52,777,265.99 元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98,405,234.01 元。上述资金已于 2021 年 5 月 10 日全部到位，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中汇会验[2021]4152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结余情况

2024 年度，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20.25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2,955.44 万元，收到募集资金银行存款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人民币 378.70 万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7,00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含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为 263.78 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盐支行、浙江海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原支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盐支行、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浙江）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公司有2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备注
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浙江）支行	1186831852000036	募集资金专户	82.77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8110801013202209747	募集资金专户	181.01	-
合计			263.78	

注：①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盐支行 721899991013000025734 账户、浙江海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原支行 201000275907609 账户、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3304040160000706470 账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盐支行 33050163712700001282 账户已注销。

②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共计人民币7,000.00万元，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的情况。

（三）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3年11月1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7,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11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4）。截至2024年11月1日，公司已将本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6,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024年11月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7,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5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4）。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共计人民币7,000.00万元。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或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募投项目不存在变更、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经披露的募集资金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公司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比进度较为缓慢，公司将尽快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落实募集资金的使用，并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义务。

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3日



(特殊
(23

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9,840.5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0.2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①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②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③=②-①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④=②/①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水处理系统集成中心及PTFE膜生产项目	无	5,000.00	5,000.00	5,000.00	120.25	2,826.34	-2,173.66	56.53	2027年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无	4,840.52	4,840.52	4,840.52	0.00	125.32	-4,715.20	2.59	2027年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无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0.00	10,003.79	3.79	100.0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9,840.52	19,840.52	19,840.52	120.25	12,955.44	-6,885.08	65.30	-	-	-	-
合计		19,840.52	19,840.52	19,840.52	120.25	12,955.44	-6,885.08	65.30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2023年以来，随着不可抗力的消除，公司所处行业及其上下游总体呈现恢复态势，但由于公司下游核电、火电等项目的投资										



	<p>金额一般均较大，且项目进度和宏观经济的复苏速度息息相关，原有项目的复工建设需要一定时间，而新项目从规划、论证、审批、招投标及开工建设等的周期也相对较长，因此公司环保水处理项目的获取和执行相对具有一定的滞后性，公司近年来的业绩均处于亏损状态。在该等情况下，2023年度和2024年度，为保障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将有限的资源和主要精力均投入新项目的获取以及在手项目的执行中，聚焦扩大经营规模、增加项目储备、优化成本费用、改善账款回收、提升盈利能力。经过公司积极努力，2024年度公司经营情况显著好转，2024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253.89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102.89%，实现扭亏为盈。公司在考虑轻重缓急后集中全部力量提振经营业绩的同时对募投项目的投入精力则相对较少，因此影响了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在该等情况下，公司为严格把控项目整体质量，维护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经审慎评估和综合考量，在不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的前提下，经2025年2月24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将上述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相应延期至2027年2月。</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①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大于承诺投入金额，主要系募集资金专户存在利息收入所致；

②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各单项相加与承诺投资项目小计及合计不一致系四舍五入存在尾差所致。



(火)



营业执照

(副本)(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2881146K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尊农、乔久华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管理服务；资产评估。（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8916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 年 11 月 04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院 1 号楼南楼 20 层



2025 年 02 月 27 日

登记机关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李尊农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南楼20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00167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66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25日

证书序号：001468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三年八月十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仅供中兴华核字（2025）第510004号报告使用

仅供中兴华核字(2025)第510004号报告使用



姓名 黄明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8-01-20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浙江中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30262197801202435
 Identity card No.



黄明 33000211000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

姓名: 黄明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证书编号: 330002110004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3000211000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日
Date of Issuance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属注册[2021]50号)

2021
检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7年01月01日

2017年01月01日

2017年01月01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7年11月22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5年01月01日

2016年01月01日

2017年01月01日

2018年01月01日

2019年01月01日

2020年01月01日

2021年01月01日

2022年01月01日

2023年01月01日

2024年01月01日

2025年01月01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4年8月1日

2015年9月14日

2017年12月22日

2017年12月22日

2020年9月15日

注册会计师执业行为准则，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
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注册会计师停止执业期间业务时，应将本证书交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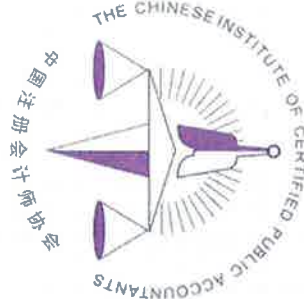
-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business.
- In case of lost,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Judiciously, the CPA shall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仅供中兴华核字（2025）第510004号报告使用



姓名 Full name 陈东东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91-02-26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30601199102266486



陈东东 11000167045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00167045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1 年 04 月 06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 月 日
/y /m /d